

数字红墙 5.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红墙 5.0

项目编号：2024-ZY-H029/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ZY-F029/1
2. 项目名称：数字红墙 5.0
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8.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8.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字红墙 5.0	168.9	1	为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下的数字治理理念及路径，提升治理效果，在有限的空间中充分发挥数字化技术的优势，现拟对“数字红墙”系统进行升级，以应用场景为切入点，以数字化赋能为支撑，推动基层治理试点应用建设，创新“大数据”+社会治理实践。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潜在申请人将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bjzygczxgs@126.com，逾期恕不接受）。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交民巷 114 号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交民巷 114 号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联系方式：010-66031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1层3-107

联系方式：王老师15311805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31180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数字红墙 5.0</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红墙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红墙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378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171101040013681 注：汇保证金时备注招标文件编号（2024-ZY-F029）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的确认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bjzygczxgs@126.com，并致电：15311805216 予以告知。原件邮寄至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老师 15311805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1层3-107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的响应文件不符，以正本的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否

		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3 分）				
1	企业资质	3 分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	
2	类似项目业 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5 月 至开标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 供一个项目案例得 2 分，合计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含但 不限于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77 分）				
1	项目的总体 方案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完整性及清 晰合理性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的现状与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数据 服务、软件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和管 理、售后服务以及培训等内容）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 （2）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 的，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提供 不得分。	
2	项目需求分 析	8 分	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数据、项目需求现 状了解清晰，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 理解透彻，根据方案描述程度进行综 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清晰，有完整阐述 得 8 分； （2）对需求基本了解，有一定针对 性的阐述得 6 分； （3）对需求了解较少，所述针对性 不强，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提供 不得分。	

3	技术路线方案	6 分	对本项目数据处理路线、技术开发路线是否可行、全面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清晰等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路线可行、全面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清晰、描述详细、实用；任务目标明确、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2）路线基本可行、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不够清晰、描述不够详细、实用；任务目标不够明确、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4	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10 分	对总览、平安建设、人房管理、接诉即办和七有五性等方案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完整性，完全可行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具有前瞻性、完整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方案不够科学，前瞻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数据对接建设方案	10 分	对区目录链系统，街道电感系统、夜巡队轨迹系统、接诉即办系统，西城区商务楼宇小程序和一窗式办公系统对接方案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完整性，完全可行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具有前瞻性、完整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方案不够科学，前瞻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6	数据服务建设方案	10 分	对人房实体数据服务、安全生产数据服务、接诉即办案件数据服务、七有五性数据服务的方案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完整性，完全可行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具有前瞻性、完整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方案不够科学，前瞻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实施团队管理	9 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 响应人应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根据人员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总负责人 (3 分) 具有测绘专业的高级职称, 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10 年 (含) 以上, 全部满足得 3 分, 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负责人 (3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 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10 年 (含) 以上, 全部满足得 3 分, 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经理 (3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10 年 (含) 以上, 全部满足得 3 分, 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并且提供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由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在编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管理方案	6 分	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项目管理计划, 根据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项目组织可控性、整体性等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1) 进度计划安排及项目管理计划合理、项目组织完整、可控, 得 6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及项目管理计划一般、项目组织不够完整, 可控性一般得 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6 分	供本项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计划合理性、人员详细程度等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并具有可操作性,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得 6 分; (2)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有部分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得 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及服务响应等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每项得 1 分,共 4 分; (2)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等情况证明的资料,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部分 (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字红墙 5.0
- 2、项目编号：2023-ZY-F029/1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68.9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 6、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辖区内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西长安街街道地处首都政治核心区和功能核心区，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等国家机关的办公所在地，也是首都形象和北京魅力的象征。“红墙意识”是西城区人民基于中南海周边的特殊地理位置、厚重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长期工作生活当中逐渐形成和培育出来的一份特殊的意识。

1999年，西长安街街道首先提出“红墙意识”，此后拓展为全区发展的重要理念，其核心要义是“绝对忠诚、责任担当、首善标准”。2018年，西长安街大数据中心被列入国务院“放管服”领导小组全国调研典型案例，“数字红墙”模式随之在全市推广。同时西长安街街道地处首都政治核心区和功能核心区，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等国家机关的办公所在地，也是首都形象和北京魅力的象征。我街道每年接受参观访问多达100余次。

对标新时代首都功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西城区坚持以政治统领、守正创新、引领融合、推动发展为基本原则，2022年10月印发《关于实施“红墙先锋工程”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组织凝聚力”“发展推动力”“自我革新力”五个方面明确了18项重点举措，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举措。2024年，以西城区委“红墙先锋工程”和“双提升”工程为指导，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下的数字治理理念及路径。西长安街街道的数字红墙经过6年的建设逐渐暴露出一些弊端，与当下新技术的发展不相适应，并无法满足业务科室日益增长的需求。为了推动街道的数字化发展，街道决定进行自我革新，对数字红墙体系架构进行全面的优化和调整。这一举措旨在使其更加符合现代技术的发

展趋势，并更好地满足业务科室的需求，为街道的数字化转型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通过优化调整数字红墙体系架构，希望能够提升街道整体运营效率，实现更智能、高效的服务与管理。

2、项目建设目标

在新的技术指导下，充分利用原有数据成果，结合多年建设经验，2024 年数字红墙 5.0 将从应用场景为切入点对“数字红墙”进行升级改造，在界面设计、功能拓展和数据处理能力上进行提升。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建设总览页、平安建设、人房管理、接诉即办和七有五性五个应用场景，以满足街道对外展示宣传和业务建设的需要；确保每一份数据都来源于单一的源头，避免重复填报和多头录入的情况，本期强化数据的更新、监控和管理；此外，需要与电感等、夜训队轨迹等 7 个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区街两级数据的互联互通，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利用价值。通过数字红墙 5.0 的建设提升西长安街工作效能水平，力争成为西城基层社会治理区级数字赋能的典范。

三、技术服务需求

根据街道实际工作业务需求，2024年“数字红墙5.0”计划建设总览、平安建设、人房管理、接诉即办和七有五性等五个应用场景；与电感等、夜训队轨迹等7个系统对接和数据服务建设三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应包括：

1、应用场景建设

- (1) 总览，建设内容应包括街道简介、地区概况、实有房屋、重点单位、地区人口和居民诉求6部分。
- (2) 平安建设，建设内容应包括管控对象、安全防范、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4部分。
- (3) 人房管理，建设内容应包括人房关联、人口分析、房屋分析3部分。
- (4) 接诉即办，建设内容应包括月度案件分析、实时案件分析、一事多诉、一地多诉和一人多诉分析5部分。
- (5) 七有五性，建设内容应包括七有布局和五性分析等2部分。

2、系统对接

建设内容应包括与区目录链系统、街道电感系统、夜巡队轨迹系统、接诉即办系统，西城区商务楼宇小程序和一窗式办公系统等系统进行对接，获取街道人口、房屋、电感、夜训队轨迹、市民热线案件、西长安街商务楼宇和居民办证数据。

3、数据服务

- (1) 对通过区目录链平台获取的街道人口数据、房屋数据进行数据检查、处理、

进行人房数据挂接，对重点关注人员、重点管控人员、志愿者、困难人群等特殊人群进行标签化管理，更新街道人房实体数据库；

（2）对街道业务科室提供的重点点位台账（包括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经济中心、商业中心、挂账隐患、最美院落、私房清册院等等）、安全生产台账（包括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和消防安全台账（包括消防院、消防设施、充电柜和充电插座等）数据进行检查、处理，建立平安建设实体数据库；

（3）对街道接诉即办案件数据、市级回访数据利用区地名地址匹配工具进行落图处理，同时对匹配不上的数据结合互联网进行比对落图，同时在地名匹配工具上给予反馈。

（4）从街道获取七有、五性台账数据，将台账数据进行匹配落图。

（二）性能需求

系统整体性能需求如下：

1、可靠性

平台应支持 7*24 服务，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

平台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单次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

整体系统的年可用率 $\geq 99\%$ 。

2、可扩展性

系统应适应部门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系统能够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连互通。

3、维护性

要求提供整套的工具用于系统升级，作为众多标准操作的一部分。

4、易用性

系统软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种用户类型和特征，提供适合各级操作人员的简便操作界面，操作界面友好性强，界面风格和操作标准统一，能够做到通过简单的培训甚至自学就能掌握。

5、性能指标

在现有硬件条件下，使系统满足多用户高并发的需求，支持 100 个用户同时在线；系统整体运行高效，满足用户对数据调用、浏览、比对等操作；

性能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响应时间
1.	专题图地图加载时间	≤2 秒
2.	数据统计汇总时间	≤3 秒
3.	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3 秒
4.	数据分析响应时间	≤5 秒

注：数据分析是对于在线实时运算的，如果对于需要进行数据处理以及离线计算的分析，则响应时间不受此约束

四、实施服务要求

1、交付

1.1 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1.2 中标人应当在每项交付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至少应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总体要求

4.1 中标人应具备相关产品开发、安装、调试的能力。

4.2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3 中标人，应允许招标方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部署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4.4 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供应商要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不得因为人员的问题出现停工、怠工现象。

4、工期

项目建设期：签订合同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5、项目管理要求

5.1 项目组管理

中标人需要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的变更必须经招标方的同意，

必须提前 1 个月向招标方提交书面申请。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认为中标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5.2 项目管理机制

中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控制方法，以及质量管理方法。

5.3 进展汇报

中标人应每月定期呈交项目的服务报告，并在服务报告中列明开发/生产的进展、任何可预见预定交付日的延期和所有其它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有关信息，及上述每一项情况的相应活动或行动。同时，应定期安排汇报会，并在汇报会中与供应商讨论项目的进展报告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事宜。

5.4 项目控制

中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将：

5.4.1 对拟本次技术服务要有充分的理解；

5.4.2 除对中标人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中标人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

5.4.3 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五、安全等保要求

（一）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分析

对该系统的现状进行安全风险漏洞扫描。根据其特点设计分析方案和方法，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与整改、加固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要求和安全风险分析的结果，针对系统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安全策略、完善安全技术架构，落实到产品功能、物理形态及管理措施上，提出能够实现的产品或组件及其具体规范，得出安全产品需求清单，提供系统建设整改和安全加固的方案并协助实施。

（三）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2024 年数字红墙升级改造项目需要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依据有关软件质量要求,2024 年数字红墙升级改造项目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符合国家标准软件测评。

（四）其他服务

配合开展系统安全检查服务,提供信息安全预警信息通报,提供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4 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系统现状,于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性服务,即系统运维过程中,当用户需求和内容发生变化时,修改软件模型以适应变化。并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数据分析系统及报告进行修改。

2. 中标方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3. 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招标方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当面解答或作出书面解答等。

4. 中标方需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须有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中标方需保证足够的人员投入。

七、对项目开发单位的要求

1. 本项目内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产物以及数据均归招标人所有。中标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根据招标方要求,中标方需提供平台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等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质保期自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起两年,其中包含系统运维期两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等。

2. 对在系统开发、运行中知悉的政务数据，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使用有关数据。

3. 系统需兼容 I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当前用户常用浏览器，系统能满足 IPV6 通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目标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具体内容以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专家评审的《2024 年数字红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方案为准。

三、研究开发计划

项目总工期自签订合同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免费运维总工期为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项目阶段	计划安排（月）
项目启动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需求设计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数据处理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软件开发	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
部署与测试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
软件测评及试运行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项目正式验收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四、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60 %，也即：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完成项目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40 %，也即：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期 至 2024 年 月 日在 北京 履行。

根据项目的研究开发计划，乙方须在不同阶段提交不同的阶段成果，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文档成果

2、软件成果

3、数据成果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 五 年内对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4、针对项目建设，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2。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

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作开发费用。
- (4) 提供本合同成果的安装环境，提供数据更新部署调试的便利。
- (5)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
- (6)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处理加工和软件开发的工作内容。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为日后的维护工作打好基础。
-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
- (4) 乙方应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用机，以及相关的软硬件环境。
-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的安装文件及说明。
- (6)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软件负有维护、更新责任。
-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部署和测试工作。
-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使用、向第三方泄露。

九、双方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且不得将技术秘密进行转让。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

2、专利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4、其他权利均若无特殊说明，由甲方所有。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及合同中关于项目内容的相关约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验收时间

各个节点的验收工作由乙方根据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在上述时间内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该节点验收合格。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乙方在技术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 年的升级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议定。

十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的，每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的违约金；

（三）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对提交的应用软件进行维护、修改，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支付违约金，如经修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八、其它

- 1、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

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方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方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				

注：服务项目分项报价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业绩

供应商主要业绩表及合同

格式自拟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报价表如有变化））

最后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				

注：服务项目分项报价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